

一五〇七（四十八）．住宅、建築及設計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覆按大會一九六五年十二月七日決議案二〇三六（二十），會在住宅、建築及設計方面並就此方面之雙邊及多邊技術協助事宜，制訂會員國應行遵循之重要準則，

察悉多數國家於第一個聯合國發展十年期中雖在其他方面均有相當進展，但在住宅、建築及設計方面則進展甚為遲滯，此一現象可能妨礙第二個聯合國發展十年之全面進展，

鑒及聯合國人類環境會議之籌備工作，尤其鑒及該會議籌備委員會第一屆會工作報告書¹³中曾載有有關都市居住方面之行動建議，以備該會議審議，

覆按其一九六七年六月六日決議案一二二三（四十二）及一九六八年五月二十八日決議案一三〇〇（四十四），以及各會員國對於喚起全世界注意住宅問題運動的各項提議之意見，

又覆按其一九六六年八月五日關於住宅及社區設施所需資金籌措問題之決議案一一七〇（四十一），

一 確認亟需於第二個聯合國發展十年範圍內經常辦理下列諸端：

(a) 於國家階層及國際階層上優先舉辦住宅、建築及設計

¹¹ 同上，第一六二段。

¹² 同上，補編第二號（E/4758 及 Corr. 1 與 2）。

¹³ A/CONF. 48/PC/6。

方案：

(b) 增撥經費以供此種方案之用；

(c) 增進此一部門在經濟及社會發展中之地位；

三 察悉方案及協調事宜委員會所提住宅、建築及設計報告書¹⁴中關於住宅、建築及設計中心職員名額及經費之評語，甚感興趣；

四 請秘書長商同各有關專門機關，於計及文件 E/C. 6/92 所載各會員國之意見及理事會提交大會第二十五屆會報告書所載之擬議目標後，向理事會第五十屆會提出其為喚起全世界注意與動員公眾及政府支持住宅、建築及設計問題運動而重新擬訂之提議；

五 復請秘書長，除其他事項外，在其依據理事會決議案一一七〇（四十一）規定儘早經由住宅、建築及設計委員會轉向理事會提出之報告書內，列入其對文件 E/C. 6/98 所載擬為支持住宅與都市發展方面國內儲蓄及信用便利而設置新國際機關一事之意見。

一九七〇年五月二十八日，
第一六九四次全體會議。

¹⁴ 參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四十八屆會，補編第九號（E/4846/Rev. 1），第一章第十一段。